

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收购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1年12月12日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上市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奥能源”）签署了《财团协议》，拟联合新奥能源通过自愿全面收购要约的方式，收购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燃气”）的控股权（简称“本次收购”）。根据境外监管要求，本公司与新奥能源于2011年12月12日在境外就本次收购共同发布了《要约公告》。

本次收购不构成本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应当及时披露的交易，本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六章“境内外上市事务的协调”的规定，将《要约公告》于2011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登载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